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
就註冊中醫何慧潔進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7 年 12 月 7 日
下午 5 時正至 5 時 50 分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註冊中醫何慧潔(編號：005274)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9(1)條於 2006 年 9 月 14 日通知被告人何慧潔師中醫，將其姓名列入註冊中醫名冊中。在通知書裡，中醫組亦同時通知被告人，其執業條件是她必須遵守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制定的《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下稱“守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e)條的規定，註冊中醫如違反中醫組就註冊中醫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件，則中醫組有權根據法例第 98(2)條進行適當研訊後作出適當懲處，即第 98(3)條所列的內容。另外，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舉行紀律研訊，以確定被告人是否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是否有違反中醫組就被告人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2. 中醫組秘書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向被告人發出研訊通知書，是次研訊的內容已詳列於該研訊通知書中，現詳列如下：—

「註冊中醫何慧潔(註冊編號：005274)，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為一名病人作針灸及拔罐治療期間，導致病人皮膚出現水泡，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2(1)條的規定。

就以上事項，何慧潔中醫師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或第 98(2)(e)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 條，中醫組可在研訊後酌情採取第 98(3)條所述的任何紀律處分。」

3. 根據《守則》第三部分第 2(1)有以下的規定：

2 專業責任

(1) 必須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

被告人的答辯

4. 被告人於研訊中沒有聘請法律顧問，自行答辯，並承認上述一項紀律控罪。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倚賴的資料及證據

5.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於研訊前已經與被告人達成以下的同意案情，以支持上述的紀律控罪，現詳列如下。

6. 被告人於 2006 年 9 月 11 日成為註冊中醫，註冊編號為 005274。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呈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於 2006 年 9 月 14 日致被告人的信件連附件為證物一。

7. 投訴人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下稱“案發當日”)下午約 4 時 15 分，在位於尖沙咀亞士厘道 33 號九龍中心 703 室的康譽中醫診療中心(下稱“診療中心”)接受被告人的針灸及拔罐治療。

8. 在案發當日前，投訴人的背部從未被燙傷或燒傷，亦沒有任何明顯的皮膚病。

9. 被告人在診療中心的會面室為投訴人把脈及就其腰部傷患作簡單觸診後，被告人著投訴人到隔壁的治療室接受針灸。在關鍵時刻，投訴人伏臥在一張床上接受治療，投訴人的臉向下並放在床的洞中。

10. 在下罐前，投訴人見到被告人用火放在玻璃罐內，再放在她的背部皮膚上，而被告人亦在投訴人的小腿上落罐。被告人在離開治療房前曾告訴投訴人已設定床邊的計時器，護士會在計時器響後前來為投訴人起罐。

11. 當計時器響後，並沒有人進來協助投訴人起罐。一段時間後，才有護士前來為投訴人起罐及通知被告人，被告人亦隨即到來檢查投訴人的情況。

12. 當時被告人曾向投訴人表示其背上起了水泡，亦主動致歉並

表示豁免針灸及拔罐治療的費用。隨後投訴人接受了被告人的處理後離開診療中心。

13. 投訴人的家人亦於案發當日晚上替其背部傷勢影相。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呈上傷勢照片為證物二。

14. 投訴人於案發後前往廣華醫院急症室求診，被確診為二級燒傷(“Second Degree Burn”)，需每日到診所洗傷口。廣華醫院急症室發出的轉介信中明確寫出此傷口因「拔罐後」(“Burn Back Injury(拔罐後)”)而造成。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呈上廣華醫院急症室發出的醫生證明書及轉介信為證物三。

15. 雙方協商後，被告人已向投訴人提供金額保密的賠償金，並就民事責任問題達成和解協議。

16. 中醫專家證人受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紀律小組委託，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於2017年5月26日出具專家報告及補充說明。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分別呈上專家報告、補充說明及補充說明的謄本為證物四、證物五及證物六。

17. 中醫專家證人認為被告人治療的當天的術前準備及所使用的拔罐治療的方法符合常用方法(暫無國家標準)。被告人用投火法使玻璃罐內形成負壓的方法正確，並無不妥。拔罐起泡是常見風險，正確掌握好拔罐時的留罐時間，可控制風險。被告人留罐時間太長是導致投訴人起水泡的主因。

18. 被告人沒有任何研訊定罪記錄。

中醫組的裁決

19. 中醫組根據上述經控方及被告人所同意的事實及案情，接納及裁定被告人於對有關病人作針灸及拔罐治療期間，沒有對該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因而引致於拔火罐的治療過程中，因為疏忽令該治療過程超越正常的時間，引致病人的背部二級燒傷。被告人承認控罪及以上的案情，故中醫組裁定被告人上述的一項紀律控罪成立。

被告人的陳述及求情

20. 在中醫組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前，根據上述第18段的同意案情

得悉及經中醫組秘書確認，被告人過往並無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

21.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前，邀請被告人作出陳詞及求情。被告人的陳詞及求情簡錄如下：

- (i) 被告人表示希望向中醫組誠心致歉，就是次事件浪費中醫組各委員的時間而深感抱歉；
- (ii) 於本案中，被告人承認其留罐時間太長，導致病人受傷，因此其出席研訊承認控罪，希望能夠給中醫組及病人一個交代。被告人表示最心痛的是令到病人受傷，其感到慚愧及後悔，想藉此機會再向病人道歉，希望病人明白被告人從來是無心傷害她的；
- (iii) 當被告人發現病人背上出現水泡時，已經第一時間立即觀察及作出適當的處理，希望減輕病人的不適。無論如何，被告人對此事件導致病人不適及痛苦表示遺憾，其願意就事件承擔責任，就如上述雙方簽署的承認事實一樣，被告人已對病人作出民事的賠償；
- (iv) 被告人一直都非常重視病人的安全，於此事件讓其明白到其診所進行拔罐的程序及安全措拖仍然有不足之處。事件發生後，被告人亦不斷自我反省，重新審視日後怎樣能杜絕同類事件的發生。過往於病人針灸及拔罐時，由被告人本人或護士把救命鐘放於病人身邊，現在診所已經執行了新措施，如(a)於診所內將貼拔罐治療時的注意事項，並且重點培訓員工；(b)於被告人為病人針灸及拔罐後設置兩個計時器，一個設於病人的床前，另一個由被告人親自帶去藥房交給護士，當計時器響起時，護士會立即處理；及(c)原本藥房的位置距離治療床大約 1 米，為了防止護士聽不到病人的呼喊及計時器的響聲，已經把藥房旁的門換成布簾，以便護士隨時能聽到外面的情況，亦方便她們隨時巡查針灸病人床的情況；
- (v) 自從執行新措施以來，診所已沒有再次出現類似事件，於事件中負責處理的護士亦已經離職。若中醫組有其他的建議，被告人亦會樂意聽從及執行；及
- (vi) 被告人表示病人的一個朋友是其長期病人，因其介紹才到

被告人的診所求診，這個長期病人得知到被告人需接受今天的研訊後，替被告人寫了一封求情信。而病人的阿姨亦是被告人的病人之一，其亦幫被告人寫了一封求情信。同時，被告人將兩封求情信呈交予中醫組。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命令

22. 於本案中，有對被告人有利的求情因素，包括：

- (i) 被告人於研訊中坦白承認控罪，並無作出任何不合理的抗辯理由，亦無需有關病人於研訊中作供，以省卻控方傳召投訴人及專家證人的時間，上述的坦白承認控罪是對被告人有利的；
- (ii) 被告人於同意的案情中，展示其已經對有關的病人作出賠償；
- (iii) 於是次事件中，被告人的失當行為引致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是因為其疏忽所致，而非其醫術或其他道德上失當的行為引致；
- (iv) 中醫組接納被告人過往並無任何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而且被告人於研訊中表達對事件的歉意，亦重複向中醫組及有關病人致歉；及
- (v) 中醫組亦接納被告人於是次事件發生後，已經認真地檢視其作拔罐針灸治療的程序，並且制訂新的預防措施，以確保病人拔火罐的程序不會超時，即被告人以兩個同時運作的救命鐘作雙重保險，而且將配藥房旁邊的門更換成布簾，故有關的工作人員及被告人均可清楚得悉有關治療程序應該結束的時間，以避免同樣的事故再次發生。

23. 於是次專業失當的行為中，無可否認，投訴人的損傷是被告人對其中醫專業治療期間的行為所引致的，與其中醫執業有直接的關係，而且於是次事件中，有關病人的身體受到實質的傷害，其因為被告人的疏忽及失當的行為引致皮膚二級的燒傷，而且要接受西醫的治療，故是次事件對病人的傷害並不輕微。

24. 綜觀所有以上的因素，中醫組認為對被告人的紀律控罪最適

當的懲處是對被告人予以公開譴責，命令即時生效。

25. 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如果被告人對中醫組以上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3 條，於中醫組送達命令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6. 中醫組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4 條的規定，於上訴期屆滿，或在有上訴提出的情況下而該上訴已予以最終裁定後，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於憲報刊登，有關刊憲的日期將另函通知被告人。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在上訴期滿及在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臨時主席
周叔英中醫師
2017 年 12 月 19 日